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騎兵戰術參考

公曆一九五一年四月貳日

陸軍大學印



騎兵戰術參考三

三、參官 杭鴻志

關於騎兵使用之研究

第一章 搜索

第一節 一般搜索

其一 要則

搜索之目的，在圖瞭解情，故須一方面直接搜集敵方諸情報，同時復利用特種方法（通信機關俘虜審訊文件整理及其他諜報等）所得者以補綴之，此兩方法所得之情報同為指揮官決心處置之最要諸元，故此二項實列於搜索均有職責。

其二 搜索區分

搜索被搜索目的目標及範圍之不同，計分左列三種：

甲、遠距離搜索 設置搜索以各種遠大之目的，作高級指揮之根據，其搜索目標以關係作戰上者為主，例如敵集中前之輸送狀態，集中狀態，集中後兵團行動，敵空軍根據地，敵後方路線設施等。

騎兵戰術參考三

乙、近距離搜索 此項搜索，即於城鎮大鄉之根據地，對空目標以直接影響範圍為主。

敵我主力距離尚遠，於當日內，決無接觸可能時，謂之遠距離搜索，雙方已相衝突，（由行軍部署移於戰鬥部署後）謂之戰鬥搜索。此外尚有警戒搜索，即行軍宿營部隊之近旁地區內之搜索，以防敵之急襲者，茲就上述甲乙丙三種調製一表如左：

搜索種類發令者搜索目的的搜查機關實施時期搜捕目標之
遠門離境案 高級指揮官任職指導專任航空隊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 德我相距雖遠時
近距被搜查 各級指揮官戰術上之部署先由航空隊騎兵機轉化 德我當日不一齊被拘捕
戰鬥搜索 各部隊長高戰鬥實施及戰鬥開各兵種供參加 衛突厥盧特日僅爲主戰場而戰門全經追捕矣戰門的
搜捕官始後之戰鬥指導

第二節 騎兵搜索

其一
獨立騎兵

甲、搜索主要之手段
獨立騎兵遠進出於軍之前方，蒐集諸種情報，為獲得動作之自由及保證我

後有空隙時，縱橫在不佔據未佔據之條件下，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，因此當取積極手段。

乙、派遣縱橫搜索機關之方式及各種方式之利害，則逾與各國之取捨，屬兵大部隊亘於廣遠地域。關於宣傳搜索方式，可謂謂作繪二〇六所示者，即騎兵集團（師或旅），為搜索起見，派遣搜索隊，或軍宣斥候，或兩者併用之。

基於上述原則，其方式可區分為左列數種：

- 一、僅用搜索隊
- 二、僅用斥候，三搜索隊與斥候併列，此外尚有使用搜索隊與斥候重疊並列者，但此兩種方式因過於減費主力兵力及斥候長派遣之不經濟，各國已不採用，故不列為正式方式。
- 各種方式之利弊及用途

一、僅使斥候者，即多數想以士卒輕裝而行。

利：避免騎兵主力之外散，運動輕快，便於潛行。

害：耗失機多不確實，且易遲延不能彈行搜索。

用途：1. 敵情不明，騎兵主轄尚未前進，本地巡邏警戒未動，報告搜獲經受訪音確不時，2. 敵突

之素質劣等，其騎兵缺少時，3.與敵近迫，斥候能受騎兵主力之支援時，4.騎兵之兵力寡少，不能派足搜索隊時，5.在不重要方面，及派遣方向，不便統一指揮，以使獨立動作有利時，地形限制較大，兵力騎兵活動，且其報失不必迅速，一時可不顧及與騎兵主力聯絡而挺進時。

二、僅使用搜索隊者：

利：能强行搜索，且能支援斥候，補充斥候，增加斥候，報告後送迅速確實，並能判斷各方面的情報，及能應付新情況，擴大搜索範圍。

害：被殺主力兵力，僥倖成功率極小，多數斥候長期以遠載。

用途：1.重複方面，2.斥候易受敵情地形上之障礙獨立活動困難時，3.報告之後送，須有中斷機關時。

三、搜索隊與斥候併列使用者：

利害：雖有前述，用搜索隊與斥候之利害，但兵力使用有較為經濟之利。

• 用途：准備用搜索隊之時機，但斥候多在搜索正面以外，不甚要之方面使用之。
• 者列三式。各國取捨不同，在歐戰前法國僅用斥候為主，德國僅用搜索隊為主，而法國主張

三軍主力之戰鬥必取勝利，惟惟避免與敵分離，且法國相距保守勢的，如示使敵在德國內地形內，則憑藉得在民援動，比較可以當機立成任務，德國因經日俄戰爭斥候侵入，殆不可免，尤其西歐大陸地形非有威力節制之支援，未易成功，故主用搜索隊。

若以本篇來應用方式，係取用搜索隊不假重疊併用式，其理由為猶想作戰地較障少猶天不固山嶺，且其騎兵兵力雖以接觸相對者不指甚多，依於正往不能達成搜索之目的，故依奇快插入森林，又日本在九一八事變前之局勢猶類似歐國故此集中地之距離必大，倘采大部隊，則舊時作戰地甚廣，最初不能以大部隊取信距離搜索只能隨後宣官斥候，倘騎兵大部隊調達時，再用被空襲，則始後常，因是使用搜索隊極斥候重疊便用時間較多。故此取用搜索隊於此則無此種弊，但總軍騎兵（即獨立騎兵）組任地上營副被搜索隊，仍須發信隊（信使）各一齊（上）主於派遣斥候搜索，遠距離之目標者祇限定於例外之時——因斥候缺乏確實支援，以致其搜索力漫有不足而適于接觸隊或騎兵生方者。但總軍騎兵則不同，則以信使，而此二法蘭主張，以騎兵師以近距離之搜索，擔任警戒，且與敵保持接觸，報告之竟集，委任小部隊以使用于某點或某方面，此等之部署相合即形成搜索隊。

英國欲遂行戰略搜索之目的，通常要突破警戒線，且要有靈通過敵方，然以小部隊而突破此

勝之困難，殊為不易。縱避敵自擊，得以遁入于敵線內，而送達情報於後方難期確實，故不如使用兵力大之搜索隊為愈也。（英斯操，第一章第十四節之二）

以上各國關於遠距離搜索，皆以搜索隊為主，蓋因目前各國軍搜查機關及本軍，均以盛大之機動幕而行動，若以微弱兵力之斥候搜得敵情，困難殊甚，既或排除萬難，能以觀察，而其報告亦不確實，或失時機也。

日本鑑于日俄戰爭之經驗，以斥候由正面潛行深入而確得情報之例甚少，故遠距離搜索亦主用搜索隊，但又因其騎兵兵力及作戰地之關係，復推獎勵級機械之將校斥候，並講求其後送報告方法，至于斥候與搜索隊重疊使用之方或固有前之鑑已不採用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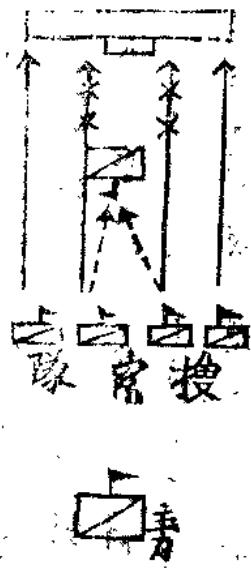
蘇聯軍騎兵之體制搜索機關雖有搜索隊及獨立斥候之別，但其獨立斥候，宜為搜索隊之補助，使用於重要程度較小方面是其搜索方式，仍為併列者。

基於上述理論，並因航空機發達之關係，目前搜索之基本方式，僅有前述一、二、三之三種個方式，且軍騎兵任遠距離之搜索，以派遣搜索隊為通常。

四、搜索隊任務及其兵力編組之趨勢。

一、搜索隊之任務，通常以搜索敵本軍情況為主，然在騎兵主力，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

同時，則搜尋隊當先確悉敵人騎兵之情況（作編一〇七）如下圖。



↑———本任務
↑———一時任務
↓———令本不
↓———本任務一時中絕

二、搜尋隊之兵力編組及其趨勢，每一搜索隊之兵力，通常為一連，然因火器之進步，房地之抵抗力增大，為開拓斥候之道路，通常一連常有不足之數，而增加其兵力為較適者；且配屬重機槍槍騎砲兵及裝甲自動車，乘載汽車步兵等，然在騎兵之統率多之國家，搜

索隊之兵力究竟如何？若以一連，尚有困難時，有時不得不使用半連之搜索隊，要之，隨火器之進步，局地之抵抗力增大，若排除之抵抗，則搜索隊之兵力，有增大之趨向。普通時機，各搜索隊兵力之總合，不宜超過主力兵力之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。

丁、搜索正面 搜索隊之正面依敵情，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而定之，其兵力一連之搜索隊，其正面，以不超過十公里為常（作綱一一〇）（指綱一四二）搜索隊搜索正面之標準，既如上述，其細如何，茲列左列事項研究之：

假使連為一百五十騎，一連得派斥候為幾何？其任務敵情兵力及編組等，固有差異，然若普通時機得使用軍官斥候，以二名為限（連內只有排長兩員之故）派遣下士以下之斥候為三十名或四十名，與之夜間警戒勤務為三十名，為使隔日服務即須六十名，其餘傳令等；及其他特務兵，尚須相當人員，若再屬連斥候之交代補充及連之戰鬥力保存等，則不能派遣至此數以上，故一連可派出軍官斥候一、二組軍士斥候三、四組，各組之七八騎為準，每組為普通地形可搜索二公里之正面，故其搜索正面為十公里附近，暨若一連以上兵力之搜索隊，其搜索正面，固可增加，但不可超過一五公里，因超過此數則兩翼之斥候其報告後延，因迂路過遠，必更遲延而失報告價值。

德軍上師及搜索正猶豫四年半，五十公理（猶湖西面）騎兵旅二十公里。

故在猶湖騎兵旅，有派出四個搜索隊，或可擊退立制，獨立期特別時機可派出現三個或半個

造若干及兵力如何？每視情況而異。

戊、搜索隊部署及行動 在昔搜索隊之派遣斥候，有遠距離斥候及近距離斥候之別；遠距離斥候

，與搜索隊主力無一定距離，近距離斥候，粗任搜索隊主力直接警戒與主力有一定之距離，但如此重疊部署，搜索隊兵力多弱不勝。故目前各國皆廢去重層斥候方式，僅於搜索隊兩方

十一—五公里距離派遣一層斥候，至於搜索隊主力進路附近，僅派遣必要警戒搜索斥候。

目前德國騎兵師，在搜索地域內各置分隊，如左圖：



主隊
警戒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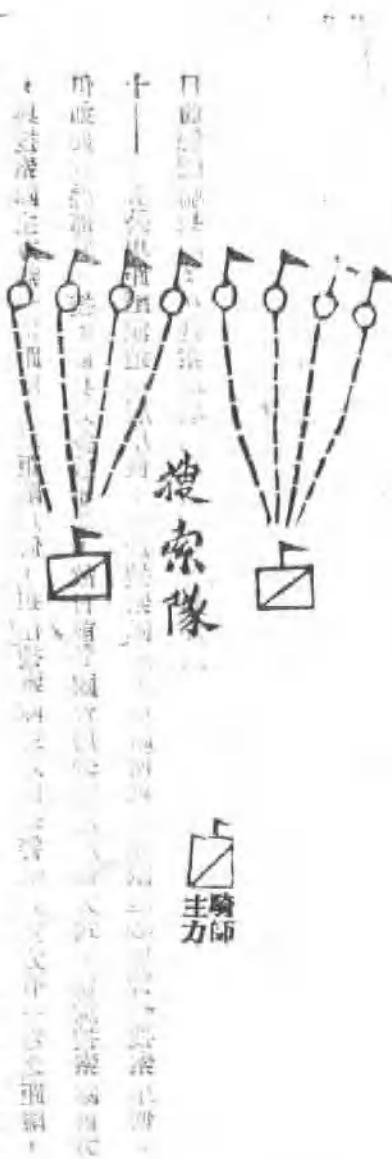


主隊
警戒隊

日敵之機械化步兵、騎兵、空降兵等各部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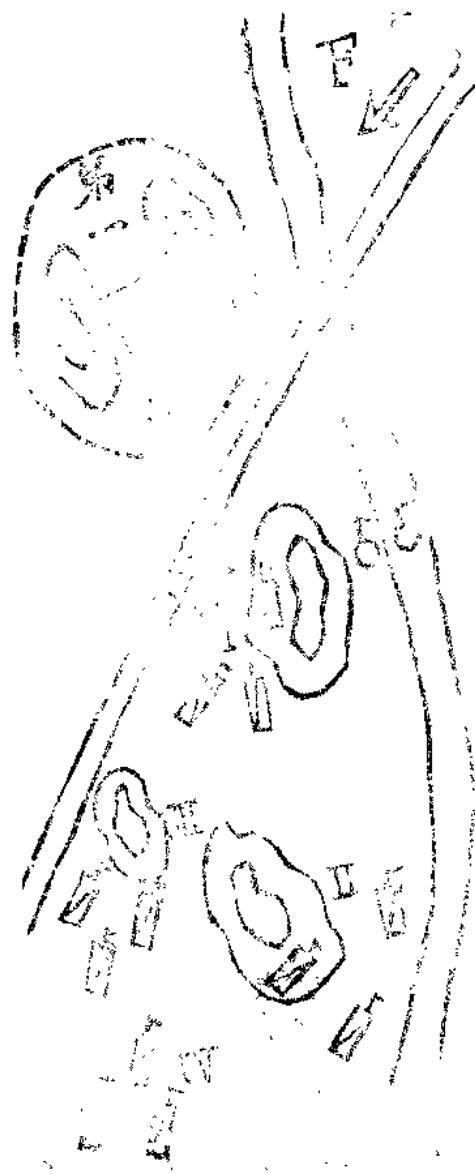


主力



搜索隊與敵接近日，應由此地區向彼地區躍進，如在優勢敵飛行機下及優勢敵裝甲汽車前行動時，尤應避開公路及大道，並採用疏開隊形如左圖：

搜索隊與敵接近日，應由此地區向彼地區躍進，如在優勢敵飛行機下及優勢敵裝甲汽車前行動時，尤應避開公路及大道，並採用疏開隊形如左圖：



總理

總理請回。

總理

總理請回。這方面

總理

總理請回。

總理

總理請回。勿失接觸

總理

總理請回。

若與駐止于一地之敵遭遇時，搜索隊長，則偵察其駐軍之狀況，並自己搜索正面內敵之弱點，而以警戒部隊時，則須以斥候，續行監視固有搜索地帶全正面之戰情，而以全力集中於一地，決意企圖突破侵入。

當突破奏效時，即楔入於敵之第一線部隊內，無方向前方及側方擴張突進，同時使有力之敵組斥候向已被突破之敵翼側及翅背後侵入，但搜索驅之主力，最要慎重，不可輕易深入敵中，蓋因突破孔，若于敵主力之後方，再為敵閉鎖，則報告斷難送達故也，即一團之大隊諸隊，能維持敵第一線部隊之突破口，防其閉鎖，而能確保報告之接受時，始可以駕乘一連或二連之有力部隊，向突破口內推進，若無突破之點，或突破已歸失敗時，則營隊長，總以有力之斥候由搜索地帶之正面，極力為敵營之搜尋，且拚盡體，以終麻敵矣。

與敵已接觸時斥候之交代，猶非特別授有奸權，則縱索繢長，不可行之，此際齋斥候實隸之位置，不能預測，又斬齋斥候亦無傳遞任務之必要也。

搜索隊，縱合際會如何之狀況，未至所預命之時機，不許停止行動，搜殲隊於自己任務未終了以前，須將狀況十分判斷，雖在終了後，若有可新得貴重情報之際時，在必要之期間，亦



不但不能進擊，而且僅能獲得搜索隊之援助，結果搜索隊之疲憊，似盡消失矣。其實不然，因斥候八十一—一百公里者，乃一日間馬腳運動之總距離，而非行進於直線者，因斥候對於數斥人或地形上多迂迴路或數回進退於同一道路，因是而知馬之全行軍力，非作戰的距離也。又斥候依舊視於入夜時，當有熟識其位置之必要，故斥候每日務要保存若干行軍力。又斥候為接近敵人，可行遠距離，自然縮短；縱於運動之當初，與搜索隊之距離，稍有增減，至此自然縮小，可相繫清達絡。目前各國對於斥候與搜索隊之距離，通常規定為十一—十五公里，據聯合國第三號第六十七條，並規定斥候與隊搜索主力之距離，須不大于搜索隊之搜索正面，因如由既可發揮不被固有之特性，且難以反搜索隊之掌握，亦得確實也。

斥候與搜索隊之連絡法，通常多以傳騎，利用技術的通信，多屬困難。

辛、察獲隊任務編制：（件編一〇九）

七、須指示各個搜索隊在其搜索地域內，大體之前進路。

搜索隊主力，日暮應到達之營地地點。

併用數個時，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地境。

各國督責搜索隊任務之方法，有如左之區別：

一、與以地帶者。

二、與以目標或方向者。

三、與以正面者。

壬、斥候任務付與法：

一、僅示最後應到達之地點（地區）。

二、直接指示行進路。

上述二法，各有利害：

一、利使斥候不受拘束。其害，斥候行動無有準據，且其行動難合授令者之企圖。

二、利害與一，相反。兩者究以何者為宜？則視授與斥候之搜索任務為如何耳：

斥候任務，如實行軍之全期間，負敵情搜索任務時，則依道路狀況，近接通路，直接指示行進路。

斥候任務，在隱蔽觀察某地點（地區）時，僅示最後應到達之地點（地區），通路則由斥候自行選擇。

癸、 其一 師屬騎兵